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项目

甲 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项目（项目编号: SXZLBY【2025】1015-CG）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根据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和陕西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核查工作要求，一是按时完成宝鸡市 306 个生态系统野外核查点位信息采集工作，主要包括生态系统的类型、经纬度、照片等信息，并完成生态系统野外核查系统填报工作，用于支撑全市和全省生态系统分类遥感解译结果验证；二是从工作组织情况、野外核查工作情况、工作成效等方面全面梳理全市野外核查工作，总结全市及各县区生态系统野外核查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凝练优秀经验做法，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短板与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协助完成宝鸡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工作，为鸟类等野生动物提供更好的生态环境。

二、提交成果

- 1.全市范围内 306 个核查点位的核查信息数据集，包括数据信息统计表、现场核查照片等，并完成野外核查系统的信息填报；
- 2.《宝鸡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核查报告》。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当给予工作支持，积极做好生态系统野外核查期间的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帮助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2.乙方负责完成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负责调查人员人身安全，若出现安全责任事件，应该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工作。

四、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元）。以上合同金额包含甲方应当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调查支出的费用、劳务费、税费以及验收费等，甲方不再承担额外付款义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1032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任务完成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或通过省市审核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154800.00 元）。

（3）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合同任务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或通过省市审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野外调查方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等有关要求。

七、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因履行合同所悉知的数据信息等，给甲方或者社会公众造成负面舆论信息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若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或者社会公众造成负面舆论信息的，甲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限于乙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不免除逾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整改超过两次仍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赔偿。

3.以上赔偿责任不限于守约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中省有关政策和管理要求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7日内提供证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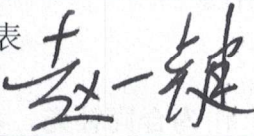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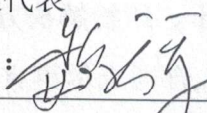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分别执贰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宝鸡市代家湾行政中心 1 号楼 5 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开户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29101058000023	账 号：11450000001511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01080531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10000MD80186677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经办人：姜振 刘福平 李平峰